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HADDRICK ANTHONY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被　　告　美爾頓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秀玲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6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 年8 月23日以108 年度救字第10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11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4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08年3月14日起訴以，先位聲明求為：1.確認伊與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地球村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地球村公司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本息。3.地球村公司應自108年3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2日給付伊50,000元，及各自每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：1.確認伊與被上訴人美爾頓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爾頓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美爾頓公司應給付伊150,000本息。3.美爾頓公司應自108年3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2日給付伊50,000元，及各自每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上開先位訴之聲明應以

訴之聲明第1項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計算基礎。查原告係77年生（年約32歲）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原告尚可工作33年，可工作期間已超過10年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自應推定為10年。復參酌訴之聲明第3項所載原告之每月薪資報酬50,000元，據此核定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6,000,000）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6,000,000元；又查原告起訴之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與先位聲明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擇以先位聲明部分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

㈡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109年2月19日提起上訴，聲明以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先位聲明：1.確認伊與地球村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地球村公司應給付伊150,000元本息。3.地球村公司應自108年3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伊5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㈢備位聲明：1.確認伊與美爾頓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美爾頓公司應給付伊150,000元本息。3.美爾頓公司應自108年3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伊5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備位請求核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應為選擇者，依勞動事件法（註：109年1月1日施行）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原告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顯逾5年，依首前揭規定應推定為5年，據此核定原告上訴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000,000），是上訴先位聲明之訴訟

標的價額3,000,000元；又查原告上訴之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與先位聲明同，擇以先位聲明部分，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

㈢據上，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06,450 元（計算式：60,400＋46,050＝106,450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